

## 规范调整人工耳蜗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支付单位	备注	医保最高支付标准（元）			除外内容	项目等级	增负比例	支付范围
								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				
1	213440 213441	人工耳蜗适配费	通过调整人工耳蜗植入装置的各项参数，优化其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连接、编程、测试、调整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		单侧		0	0	0		C	100%	
2	213442 213443 213444	人工耳蜗植入费	通过手术植入人工耳蜗。	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、术区准备、消毒、切开、耳蜗植入、电极植入、固定、缝合、包扎止血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 11耳蜗畸形加收400元		单侧		3200	3200	1160		A		
3	213445 213446	人工耳蜗取出费	通过手术取出人工耳蜗植入装置。	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、术区准备、消毒、切开、装置取出、缝合、包扎止血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		单侧		1950	1950	1040		A		

**备注：**

1. 上述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械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2. 上述所称的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（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）由各地依权限制定。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
3. 上述所称的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4. 上述所称的“基本物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滑石粉、标签、防渗漏垫、中单、护（尿）垫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手术巾（单）、手术包、普通注射器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术中冲洗工具、报告打印耗材、软件（版权、开发、购买）成本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5. 上述所称的“儿童”，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6. 以上手术项目不再收取手术技术附加费、手术材料费。

## 废止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项目等级	增负比例	支付单位	医保最高支付标准(元)			备注	支付范围
							一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三级医疗机构		
1	伴有内耳硬化的电子耳蜗置入术			C		单侧	¥0.00	¥0.00	¥0.00	除外内容：人工耳蜗植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绵。	
2	二次电子耳蜗同侧置入术			C		例	¥0.00	¥0.00	¥0.00	除外内容：人工耳蜗植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绵。	
3	二次电子耳蜗对侧置入术			C		单侧	¥0.00	¥0.00	¥0.00	除外内容：人工耳蜗植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绵。	
4	电子耳蜗置入术			A		单侧	¥1,200.00	¥3,000.00	¥3,000.00	除外内容：人工耳蜗植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绵。	限儿童，电子耳蜗不支付